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543號

再抗告人　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守易

代　理　人　周憲文律師

吳家維律師

楊薪頻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廖春明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9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8202號債權憑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94年度拍字第110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再抗告人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第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他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96622號執行事件受理，嗣核定底價定期拍賣，再抗告人主張新北地院核定之底價過低，聲明異議，聲請撤銷或取消拍賣程序，新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，新北地院以107年度事聲字第90號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認第1、2次拍賣程序已終結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復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按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查系爭土地業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拍定，新北地院並於108年1月10日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，有該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系爭土地拍賣程序既已終結，自應駁回再抗告

人之異議。原法院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